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 年医疗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委直属医疗机构：

现将《2020 年医疗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按要点做好 2020 年医疗管理工作。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医疗管理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制度建设为主线，以保障医疗质量和改善医疗服务为重点，不断完善医疗治理体系，提升医疗治理能力，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康四川建设。

一、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深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做好 2020 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完成 2019 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印发《四川省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启动全省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抓好绩效考核数据填报、审核和电子病历分级评价评审。印发《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意见》，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引导公立医院明确功能定位，推动“三转变”“三提高”落地落实。

2. 规范医联体建设与管理。落实《四川省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推进方案》，有序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试点工作，鼓励社会办医参与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引导医联体内形成顺畅转诊机制。落实急慢分治，推动防治结合。规范和优化转诊流程，推动分级诊疗落地落实，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指导 6 家国家级和 43 家省级建立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狠抓各项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充分发挥试点对全局性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整体推进我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扩大医院章程试点范围，全省不低于 40%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工作。

二、持续推进健康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4. 持续推进精准脱贫。全面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对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制度，以及“两保、三救助、三基金”医保扶持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深度贫困地区控制在 5% 以内）。完成 10135 名贫困患者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赴凉山州开展为期 3 个月驻点督战健康扶贫工作，督促凉山州 7 个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全面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

5. 持续开展大病专项救治。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扩大专项救治病种范围，全面落实“四定两加强”措施，完善大病专项救治能力提升帮扶机制，减轻贫困大病患者经济负担。大力实施强直性脊柱炎健康扶贫工程，对 66 个国贫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罹患强直性脊柱炎，且持久达到使用生物制剂规范治疗标准的患者，开展专项医疗救治。全省大病救治管理率达 99% 以上，实际报销比达 90% 以上，大病专项救治总体好转率持续提高。

6. 加快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与医保、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沟通衔接，进一步简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申请、审

核、核销等程序，着力解决救治对象身份认定困难、基金支付程序繁琐、经办机构作用发挥不充分、恶意欠费逃费等问题。进一步加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宣传，推动贫困人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切实提高基金使用率，基金使用率达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三、构建常态化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医疗水平

7. 加快推进健康四川专项行动。推进落实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糖尿病防治、口腔健康促进等 5 个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行动巡讲、专项培训，强化政策解读。督促指导各市州全面落实健康四川行动举措，实时了解全省健康四川行动推进情况，完成健康四川行动实施意见确定的 2020 年度各项任务指标。

8. 全面建立“四早”常态机制。坚持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完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合理布局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健全传染病救治长效机制，全面优化发热门诊设置和管理，全面建立传染病患者预约和“直通车”就诊制度，全面提升传染病专科服务能力，全面固化医疗机构常规诊疗流程再造，强化传染病防治知识全员大培训，推进多部门联合医疗监管，加快提升全省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

9. 健全完善医疗服务流程。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院感督导员相关制度，依托省、市、县三级院感质控中心定期开展感染防控培训。将医疗机构门急诊、住院部流程再造制度化，三级医院

门诊设置单流向的医护人员、普通病人和发热疑似病人“三通道”，二级医院门诊设置单流向的发热患者、普通患者“双通道”。严格落实三级预检分诊，严格落实住院主管医师首诊负责、住院患者陪护/探视和病区出入管理三项制度。积极开展“互联网+医废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日常监管，推动医废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综合治理。

10. 精心组织做好新冠患者医疗救治。加强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继续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规范发热病例报告、管理和诊断治疗，按照“四集中一远程”救治原则，加强跨区域多学科远程诊治合作，切实做好病情评估和“一人一案”管理和精准治疗，严防境外省外输入性病例。做好无症状感染者和出院复阳病例管理工作，防治二次感染或传染。

11. 统筹推进相关医疗管理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开设戒毒治疗专科或物质依赖门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自愿戒毒医疗机构，提升戒毒治疗可及性，完善戒毒康复模式。统筹做好征兵、高考、公务员体检，残疾人康复，防盲治盲，公安干警、军人及退役军人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组织做好川藏铁路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12. 推动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签订委省共建合作协议，全力争创综合、创伤、精神、癌症、呼吸、妇产、神经、老年等国家医学中心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开展国家发展

改革委牵头的肿瘤、儿科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工作。

13.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整合现有医疗资源，打造一批“双城经济圈”医疗中心。依托川渝优质医疗资源，争创口腔、儿童等国家医学中心和创伤、肿瘤等区域医疗中心。在川渝地区医联体内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试点。制定川南片区卫生健康服务协同发展工作方案，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指导川南四市深化合作，推进 1-2 个重点合作项目，健全川南片区协同发展联动机制。推动落实四川五大经济区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14. 持续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组织全省县级医院积极参与国家县医院能力提升“千县工程”。持续推进 2019 年深度贫困县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项目，加强 45 个深贫困县儿科、麻醉、消化等 90 个核心专科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 90% 的疾病在县域内诊治。重点提升县医院肿瘤、心脑血管、感染性疾病等诊疗能力，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医院数量持续增加。

15. 全面推进急诊急救体系建设。推进急救中心（站）建设、急诊急救网络布局、医疗急诊急救体系一体化管理、急救车辆和装备配置等工作。联合西南民航局、省应急厅推动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工作，推动四川省航空医疗指挥调度中心建设，试点医院航空医疗救护站、西南航空医疗援助中心和“航空生命线”规划。加快全省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各市（州）和 60% 以上的县（市、区）建成至少 1 个国家脑防委认证的卒中中心；加强基层胸痛中心，以及没有通过认证地区胸痛中心建设，积极推广

绵阳胸痛中心“全市模式”。

五、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16. 不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修制订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加强肿瘤、儿童大病等重大疾病诊疗管理，开展康复外科试点。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开展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加强医疗检查和医学检验管理，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强化药师队伍建设，完善药学服务规范。指导做好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和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临床使用工作，加强重点药品和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加强病案质控，规范病历书写。

17.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推进医疗机构实现临床路径信息化管理。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和日间医疗服务，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做好儿童白血病、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的救治和数据上报工作。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多措并举确保患者、职工“两个满意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8. 提高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创新医院评审方式，发挥评审工作对医疗安全、质量、服务的指挥棒作用，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建设。强化质控组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质控中心和专家的动态考核。加强国家、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编撰 2020 年度医疗服务与质量报告和不良事件典型案例汇编。

19. 持续提升血液安全供应水平。落实分区分级管理，完善疫

情期间血液保障策略和血液预警机制。下发 2020 年四川省血液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全力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强化无偿献血宣传，继续开展“6.14”“12.14”等主题宣传活动。提供优质献血服务，推进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医院直免。做好 2018-2019 年度四川省全国无偿献血表彰申报。加强血液监督和安全核查，持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继续做好援藏和援湖北调血工作。

六、深化医疗机构和人员管理，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20. 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校验管理，严格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范医疗机构分类分级及命名，加强分支医疗机构设置管理，完善诊疗科目、执业范围和科室建设。完成《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

21. 加强执业医师管理。做好 2020 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继续稳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等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的发放使用，强化医师执业注册制度，继续推进国家级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和省级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完善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建设，加强外国医师来华行医管理。

22. 规范护士和医疗护理员管理。印发加强老年护理、规范医疗护理员管理指导性文件，加快推进《四川省医疗护理员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立项评审。继续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全省首批护理工作室作用，探索开展上门护理服务。

七、持续加强医疗行风建设，不断和谐医患关系

23. 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对各类伤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

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医闹和伤医事件，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安保建设和医警联动，提高涉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落实《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加强信访管理，积极配合省医调委做好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24. 大力开展专项行动。聚焦“大处方、泛耗材”、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等医疗卫生行业突出问题，开展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以重点药品管理和考核、医用高值耗材整治、医疗乱象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省卫生健康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

25. 健全作风整治机制。建立行风案件督办机制，建立重大行风案件约谈通报制度，突出预防惩治违规行为，全行业、全方位推进行风建设。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做好宣传引导，培树先进典型，强化警示教育。出台《四川省医疗机构巡查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度）》，深入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工作，以查促改，推动全省各级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